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108.11.13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08.12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使本校更貼近社會需求，落實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第二條 本辦公室得視任務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共同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人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辦公室主任遴選，協助其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另視業務需要設置助理若干人。
-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內各處室、各學院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具相關專長、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得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